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績效之連結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承擔之職責、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通常給付水準後制定，於每年初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董事酬金：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0.1%內，決議酬勞發放金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薪資報酬依同業給付水準和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而加給。董事酬勞及薪資報酬係由董事會參酌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承擔職責和風險不同，給予不同之合理酬金。
3. 本公司董事酬金主要包含董事酬勞、每月固定薪酬及會議車馬費，相關董事酬金給付內容，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三、經理人酬金：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的5%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酬勞發放金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章及績效考核結果辦理，亦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
3. 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變動獎酬，固定薪資依據職務、職責與專業能力等，並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變動獎酬則與公司營運成果、個人職務與績效表現高度連結。
4. 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
 - I. 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處對公司利潤貢獻度，並參酌經理人之個人工作績效及目標達成率進行分配。
 - II. 非財務性指標：分為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
5. 經理人薪酬給付之合理性每年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核定，並隨時視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及公司永續經營成果，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連結股東長期價值。